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廣東嘉豪與味之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嘉豪將銷售而味之家的成員公司將直接購買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為期36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廣東嘉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味之家最終由朱女士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由於參考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廣東嘉豪與味之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嘉豪將銷售而味之家的成員公司將購買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

## 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廣東嘉豪與味之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廣東嘉豪  
(ii) 味之家

標的事項： 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的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

期限： 36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 執行當時的市場價格，即應付廣東嘉豪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該等條款。進行查詢過程時將透過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以確定向味之家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相近

支付條款： 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的成員公司所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的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交易實行嚴格的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的成員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2,112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的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62,500,000元及人民幣78,125,000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的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廣東嘉豪營運規模及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從而預計對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 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味之家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通過B2B品牌調味品平台從事餐飲快速消費品（「快消品」）營銷推廣。味之家已建立一個覆蓋全國的產品銷售網絡及在中國餐飲領域擁有豐富的渠道和資源。

憑藉味之家的整體資歷及在調味品行業的地位，董事認為，廣東嘉豪與味之家的成員公司之間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將進一步提升嘉豪產品的銷量，從而為廣東嘉豪帶來更多的收益。因此，廣東嘉豪與味之家（將為嘉豪產品的分銷商之一）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以促進及提升嘉豪產品的銷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並由市場主導而確定。儘管如此，廣東嘉豪將進行查詢過程，藉此，廣東嘉豪將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以確定向味之家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相近。

此外，本集團（包括廣東嘉豪）亦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和條款進行確認；及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組織內部評估，以確保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和有效。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廣東嘉豪提供的條款簽訂；及(iii)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女士及林嘉宇先生（朱女士之子）均被視為於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女士及林嘉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不包括嘉豪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及香原料。

嘉豪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全境生產、銷售及分銷雞精（液態烹飪料）、芥末醬、濃縮果汁（用於烹飪應用）及功能性醬油。

味之家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通過B2B品牌調味品平台專業從事餐飲快消品營銷推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嘉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味之家最終由朱女士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由於參考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味之家的成員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提供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應向廣東嘉豪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嘉豪」	指 廣東嘉豪食品有限公司，為嘉豪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豪」	指 嘉豪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嘉豪集團」	指 嘉豪及其附屬公司
「嘉豪產品」	指 與嘉豪集團餐飲調味品不時有關的所有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林瑤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293,40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7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廣東嘉豪與味之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就有關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的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嘉豪產品及相關服務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味之家」	指 鷹潭味之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味之家集團」	指 味之家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